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應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大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維持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權將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相同)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冠峰、陳冠斌、魏聖堅、魏志豪、陳志遠、陳奕朗及陳奕茹，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黃河清及張偉民。